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适用于各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适用于各标段：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2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1200</u>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200</u>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2</u>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于各标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功地独立完成过： 质量合格的至少1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施工内容为路基或路面工程。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不包含房建配套、灾毁病害处理、灾毁重建等工程。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适用于各标段: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p>未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p>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适用于各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省外企业的项目经理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执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岗位经验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相关网页截图“个人业绩”相对应工作岗位的“在岗起始日期”和“在岗截止日期”所载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